

**【附件1】臺北市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申請表**

(申請時提出)

申請日：年 月 日

單位：元

<b>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b>				
單位申請名稱	統一編號及立案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職稱及姓名	地址	業務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
<b>二、名稱及執行期間</b>				
<b>補助項目</b> <b>(請勾選一項)</b> 方案若屬藝術教育活動、聯歡育樂活動(如媽媽合唱團、書畫才藝班)、環保活動、運動比賽、香功、宗教宣導、讀經會、表演活動、婚友聯誼、政黨活動、模範表揚、烹飪課程等活動等與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無直接相關之 <b>不予補助</b>	<b>一般性補助：</b> <input type="checkbox"/> 1. 單親家庭、雙胞胎家庭或隔代教養家庭之友伴家庭發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單親家庭、失婚女性、單身女性及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升婦女及性別平權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弱勢婦女就(創)業育成整合性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單親家庭、失婚女性、婦女及多元家庭議題之國際性或專業性研討會或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6. 單親家庭服務工作人員及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7. 宣導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及親子讀書會等課程及方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8. 青年性別培力方案及工作坊			
	<b>政策性補助：</b>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合本局辦理婦女節、母親節等年度系列活動，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大型提升性別平權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動傳統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配合本局協助推動、研擬及執行性別主流化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相關落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市公設民營婦女中心整合性交流合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辦理之重要方案			
<b>三、計畫內容</b>				
活動方案名稱	內容概要	辦理時間	實施地點	
	參加對象	預估人數或人次	備註	
<b>四、經費運用社會資源情形</b>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經費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b>(註:申請補助20萬元以上者須複審)</b>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機關名稱)				
本府【     】局/處補助				
其他贊助單位		贊助經費		
為發揮社會資源最大效益，本單位_____ (單位名稱) 同意據實填報上述經費資訊，若後續再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必先行文知會臺北市社會局。				
團體圖記		負責人簽章		